

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年度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聯名獎學金續領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就讀系級	_____學院 _____系_____年級	居留證號	
在臺居住地 址			
電子郵件			
在臺行動電 話號碼		FB	
_____學年度	學 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習學分		
	實得學分		
	班上排名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 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本校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
- 入學第一學年初領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向學生安全輔導室繳交僑務委員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影本證明文件。
- 續領資格:1. 受獎生在學期間每學期應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於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本校採認。2.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基準者，得再申請。
- 申請時將本申請表及前一學年度成績單(至行政大樓 1 樓註冊組前列印)，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繳交至學生安全輔導室。
- 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